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024,104.62	-9.80%	385,489,971.92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31,368.30	-6.73%	85,481,961.91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24,339.43	-5.71%	90,051,056.64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892,759.45	-1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9	-6.80%	0.3024	-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9	-6.80%	0.3024	-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0.80%	6.00%	-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2,807,084.05	1,427,404,152.93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76,007,463.99	1,336,112,706.50	2.9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3,548.81	-6,487,641.12	公司处置和淘汰生物性资产等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969.09	2,291,037.74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22.38	-47,713.68	其他的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797.12	324,70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91	81.91	
合计	-292,971.13	-4,569,104.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前三季度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了267.56%,主要是预付原料款和预付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款增加。

2、前三季度投资收益比去年下降了100%,主要是2023年7月份公司赎回3,000万元理财产品获得了收益。

3、前三季度资产处置收益比去年下降了100.03%,主要是2023年公司处置设备产生收益,绝对金额较小。

4、前三季度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61.49%,绝对金额很小。

5、前三季度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70.69%,主要是公司上半年启动了奶牛更新换代工作处置一批生物资产产生的损失。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6%	157,886,900	154,200,000	不适用	0
南昌晟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8%	51,400,000	51,400,000	不适用	0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6,36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1%	889,200	0	不适用	0
宋丽飞	境内自然人	0.21%	594,100	0	不适用	0
顾爱华	境内自然人	0.17%	467,900	0	不适用	0
石志斌	境内自然人	0.14%	396,8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12%	331,756	0	不适用	0
左江超	境内自然人	0.11%	322,200	0	不适用	0
邵丽萍	境内自然人	0.11%	297,4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3,6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6,900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0,000
UBS AG	8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200
宋丽飞	5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100
顾爱华	46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900
石志斌	3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8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31,756	人民币普通股	331,756
左江超	3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200
邵丽萍	2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400
徐丽扬	2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晟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系不详。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于2024年6月24至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718,3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7,310,754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阳光集团计划自 2024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2024年6月24至25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阳光集团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截止本报告期末,阳光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1,500股,增持金额20,385,271.00元。

2024年前三季度,阳光集团两次披露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截止2024年9月30日,累计增持3,686,900股,累计增持金额38,320,209.30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991,632.30	487,887,20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729,961.43	31,368,328.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834,676.44	3,763,918.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77,567.10	13,815,111.58
其中:应收利息	14,192,049.40	12,038,142.7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313,971.48	32,718,209.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9,964,137.52	450,569,584.61
流动资产合计	1,066,211,936.27	1,020,122,359.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804,343.07	225,994,419.78
在建工程	3,308,463.45	5,519,220.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603,634.30	33,301,561.7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94,230.07	6,982,085.84
无形资产	21,885,611.80	22,460,308.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12,570.47	10,580,82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304.62	1,696,84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746,533.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595,147.78	407,281,793.63
资产总计	1,452,807,084.05	1,427,404,15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79,962.26	26,339,081.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165,110.13	11,127,57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45,121.38	19,214,590.30
应交税费	4,845,462.30	5,806,422.39
其他应付款	6,095,471.27	5,956,133.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417.30	816,691.53
其他流动负债	1,482,792.33	1,263,785.86
流动负债合计	58,556,317.07	70,524,284.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9,482.41	1,737,726.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13,171.01	4,215,86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0,631.97	5,450,48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3,285.39	11,404,076.00
负债合计	68,209,602.46	81,928,360.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2,660,000.00	282,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953,627.41	561,953,627.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915,591.48	114,915,591.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6,478,235.10	376,583,48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6,007,463.99	1,336,112,706.50
少数股东权益	8,590,017.60	9,363,08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597,481.59	1,345,475,79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2,807,084.05	1,427,404,152.93

法定代表人:胡霄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荣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5,489,971.92	422,304,289.76
其中:营业收入	385,489,971.92	422,304,289.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2,531,698.80	326,146,148.66
其中:营业成本	243,036,232.25	270,965,933.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86,547.73	4,501,023.53
销售费用	28,926,981.44	28,500,304.51
管理费用	17,492,372.75	24,287,239.81
研发费用	12,047,626.87	12,015,720.89
财务费用	-12,958,062.24	-14,114,073.8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291,037.74	3,378,176.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50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339.81	53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37.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20	472,130.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78,512.60	100,456,482.57
加:营业外收入	-7,457.63	4,618.11
减:营业外支出	6,457.098391	2,385,383.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13,956.06	98,075,717.17
减:所得税费用	4,005,062.02	5,332,69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08,894.04	92,743,018.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08,894.04	92,743,018.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81,961.91	94,778,196.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067.87	-2,035,178.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08,894.04	92,743,018.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481,961.91	94,778,196.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067.87	-2,035,178.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24	0.33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24	0.33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胡霄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荣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506,162.95	460,373,389.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93.40	292,92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4,817.35	14,492,53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999,374.30	465,158,85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668,195.39	227,670,440.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36,567.03	79,203,67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13,565.37	32,203,66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8,277.06	26,976,92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106,544.85	366,054,70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2,759.45	99,104,14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11,387.43	1,239,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1,387.43	31,686,3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74,121.12	18,452,24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4,121.12	18,452,24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733.69	13,234,09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25,600.00	42,399,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25,600.00	42,39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5,600.00	-42,39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04,425.76	69,939,24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887,206.54	363,371,66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991,632.30	433,310,904.10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决定舆情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权威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真实准确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审计业务的,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

(一)竞争性谈判,指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项目的报价,以及就相关服务事宜进行商谈,并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二)公开招标,指公开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的方式;

(三)邀请招标,指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四)单一选聘,指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选聘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九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提送审计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二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五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七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可以不再开展选聘工作,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

第十八条 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二十一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二)负责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五)公司认为需要改聘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二十一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除第二十一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无故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有关情况与原因。同时,应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陈